

新闻公报

《2015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3号）条例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刊宪及税务上诉委员会搬迁

2016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

《2015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3号）条例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（《生效日期公告》）今日（一月十五日）刊宪。

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制定的《2015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3号）条例》（《修订条例》）旨在优化现行的税务上诉机制，并提升税务上诉委员会的效率和效益。

为实施《修订条例》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已订立《生效日期公告》，指定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为新条例的生效日期。

《生效日期公告》将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提交立法会，以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。

此外，税务上诉委员会的办事处将于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迁往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20楼2020室，所有获安排在此日期之后举行的聆讯将会于新址进行。

完